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256,101.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5,601.13 元，不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8,235,578.04 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8,172.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52, 880, 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 434, 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8%。

2. 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分配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制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的

比例为 30.18%，比例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业务发展计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